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250
21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会议的组织	3 - 25	2
三、 议程的通过	26 - 31	11
四、 项目的分配	32 - 34	25

一、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1988年9月21日第1次会议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43/1和Corr. 1和Add. 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 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43/SR. 1)。

2. 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3/1)第3段的建议,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和七内的规定。

二、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同上)第4段中提请该委员会注意的大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

B. 工作合理化

4.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6段), 其中提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一级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7, 内容如下:

(a) 建议2的有关规定如下:

“大小会议的次数可以大大减少, 会期可以缩短, 而不影响联合国的实质性工作, 为此目的:

.....

“(b)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其附属机构紧急审查现有的议程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1/49), 第21段。

会议日程，以便大大减少会议的次数、频度和会期。关于这一点，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已经开始走向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今后应该大力推行这个步骤；

“(c) 许多联合国机构原拟与实际使用所得会议资源的情况仍有很大差异，因此，应要求这些机构对本身的需要作出更符合实况的估计。会议委员会应与有关机构合作，对于所使用资源一直低于所规划资源的机构，缩短其预计会期，并酌情降低其会议频度，借以确保尽量避免浪费会议事务资源；

(b) 建议 3 的有关规定如下：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应该精简，借以提高效率。已为此目的提出许多建议。在这方面，应强调下列几点：

“(a)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举行会议的费用很高，因此亟须充分利用现有的服务。这一责任在于这些机关的主持人员以及会员国的代表；

“(b) 大会的议程应合理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规定其某些项目每隔两、三年讨论一次；

“(c) 应研讨第四委员会的会议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可能性；

“(d) 应审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之间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与大会全体会议之间议程项目的分配情况，以便确保尽可能最妥善利用各委员会的专门人才以及可用时间和现有资源；

“(e) 通常大会如未裁撤现有附属机构，不应设立新的附属机构；”

(c) 建议 7 如下：

“各会员国寄来信函作为正式文件处理和分发的费用估计每两年期 \$ 200 万，因此，会员国应该合作大大减少这种作法。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定应予严格遵守。”

此外，关于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 3(c) (见上面(b)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如在近届会议一样，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应酌情变通尽可能避免同时举行

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备忘录(同上,第7和8段)中提请它注意关于1988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82号决定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深入研究的建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改革和革新的目标已经采取的措施。

C. 会议闭幕日期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正常的闭幕日期是12月20日星期二,但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9段),总务委员会建议:鉴于联合国仍然面临财政问题而且在进行改革和革新的过程中,并根据各区域集团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前所表示的一致意见,不应在目前决定闭幕日期,并应竭尽全力缩短第四十三届会议会期。

D. 会议时间表

7.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0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均应准时在上午10时开始。

8.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1段),总务委员会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并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大会应如1987年9月18日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所决定的一样,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总务委员会提出这项建议时有一项了解,即这样做并非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关于开会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参看A/42/PV.3)。

9.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提醒各国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安排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0.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43/1, 第 13 和第 14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

(a) 一般性辩论应在 198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开始, 10 月 14 日星期五结束;

(b)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应在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截止登记。

1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 第 15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 即禁止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 并建议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第四十三届会议。

F. 解释投票、答辩权和发言时限

1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 第 16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 (A/520/Rev. 15, 附件六) 第 6、7 和 8 段, 内容如下:

“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 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 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

13. 此外, 关于发言时限, 为求精简大会的程序和作为一项节约措施, 总务委员会按照它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做法, 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 2.2 段, 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14. 如历届会议一样 (同上, 第 18 段),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并将向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

和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A/520/Rev. 15, 附件五, 第 108b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 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 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不是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 在所需的各项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 总务委员会谨请大会注意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 内容如下:

“ 8. 决定: 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 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 9. 又决定: 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 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 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 或作为单独的文件印发, 或列为已核准印发的文件的附件, 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

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做法。

H.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5.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 第 20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18 和第 19 段, 内容如下:

“ 18. 在大会一届会议结束以前, 各区域集团应就下届会议各委员会主席的分配办法达成协议。

“ 19.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应尽早提名。 ”

I. 总结发言

16.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 第 21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

401号决定第17段，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J.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17.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2和第23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2和第13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同时，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应顾到这点。”

“13. 此外：

-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构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如果大会决定缩减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时间，则上述强制性限制也应比照调整。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18.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2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决议，附件）的条例4.9，内容如下：

“条例4.9：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K. 文件

19.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3/1，第24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关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关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20. 此外，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建议该委员会深入审查如何控制和限制文件的问题（同上，第25段）。

L. 决议

2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6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2.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7和第28段），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分段(f)，其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大会历届主席提出的有关建议（A/40/377，附录）。

M. 特别会议

23.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3/1，第29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5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²，内容如下：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内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委员会建议2(d)，内容如下：

“截至1978年，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这项决定应该严格执行。”

24.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30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4/32），第79段。

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善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N. 附属机构的会议

25. 根据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A/43/600)，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a)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d)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f)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h)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 (j)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 议程的通过

26.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 (A/BUR/43/1 和 Corr.1, 及 Add.1, 第 34 段) 提出的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载于下列文件:

- (a) 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43/150);
- (b) 补充项目表 (A/43/200);
- (c) 增列项目 (A/43/241 至 A/43/243)。

2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 第 33 段) 如下:

- (a) 将有关的项目组合在一个标题下;
- (b) 将项目错开, 每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一次。

2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13 (东帝汶问题), 总务委员会建议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才审议这个项目, 并把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在提案国撤回议程草案项目 147 (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四十周年) 和 项目 150 (朝鲜半岛局势和执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就朝鲜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 后, 总务委员会决定以下列项目取代上述两个项目: “促进朝鲜半岛内的和平、和解和对话”。

3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49 (宣布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宣言), 总务委员会决定修订这个项目如下: “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

31. 考虑到上面第 26 至第 30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 ’

’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 临时议程 (A/43/150) 上的项目;

(补): 补充项目表 (A/43/200) 上的项目;

(增): 增列项目 (A/43/241 至 A/43/243)。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 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8）。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 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 20）。
2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临 21）。
2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临 22）。
23. 柬埔寨局势（临 23）。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 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5)。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26)。
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27)。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8)。
29. 纳米比亚问题(临29)。
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30)。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1)。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32)。
3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1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临33)。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4)。
35. 海洋法(临35)。
3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6)。
37. 巴勒斯坦问题(临37)。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临38)。
39.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临39)。
40. 中东局势(临40)。
4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1)。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临42)。
4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3)。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4)。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45)。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6)。
47. 塞浦路斯问题(临47)。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临48)。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49)。
5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临50)。
5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51)。
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临52)。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53)。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4)。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5)。
56. 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56)。
57.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7)。
5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8)。
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9)。
6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0)。
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61)。

62. 裁减军事预算(临62)。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63)。

64. 全面彻底裁军(临64)：

-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常规裁军；
- (e) 核裁军；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h) 海军军备和裁军；
-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k) 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

6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临65)：

-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b) 冻结核武器；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e) 世界裁军运动；

- (f)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42/39H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66.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 66)。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 67):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 (h)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l) 防止核战争;
 - (m) 裁军周;
 -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68)。
69.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 69)。

- 70. 南极洲问题(临70)。
-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1)。
-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2):
 - (a)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临73)。
-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4)。
-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5)。
-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6)。
-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7)。
-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8)。
-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79)。
- 80.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80)。
- 8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81)。
- 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82):
 -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问题;
 -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e)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 (f) 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 (g) 持久和无害环境的长期发展战略。

83. 外债危机和发展(临83)。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4):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85. 训练和研究(临85):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86.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临86):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临87)。

88.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临88)。

89. 老龄问题(临89)。

9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90)。

9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临 9 1) .
9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临 9 2) .
9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临 9 3) .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临 9 4) .
95.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临 9 5) :
 -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 (b)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9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临 9 6) .
9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临 9 7) .
98. 人权与科技发展 (临 9 8) .
9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临 9 9) .
100.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临 100) .
10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临 101) .
10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临 102) :
 -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 (b)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 (c)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0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临 103) :
 -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 (b)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 (c)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临 104）：
 - (a)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 (b)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c) 发展权；
 - (d)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0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临 105）。
10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 106）。
107.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临 107）。
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108）。
10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临 109）。
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110）。
11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 111）。
1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 112）。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114）：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14.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115)。
115. 方案规划(临 116)。
11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 117)。
11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 118):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118. 联合检查组(临 119)。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120)。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 121)。
121. 人事问题(临 122):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22.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 123)。
12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 124)。
12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25):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25.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临 126)。
12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临 127)。

127.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128）。
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临129）。
12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临130）。
13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临131）。
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2）。
13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临133）。
133.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临134）。
13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5）。
13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36）。
13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临137）。
13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38）。
13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临139）。
139. 核查的一切方面（临140）。
140. 科学与和平（临141）。
14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补1）。
142. 给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补2）。
143. 各国负责任保护环境和防止因毒性和放射性废料累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补3）。

144. 各国负有责任禁止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表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补4）。
145.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补5）。
146. 促进朝鲜半岛内的和平、和解和对话。⁴
147. 为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筹资（补7）。
148. 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增1）⁵
149.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增3）。

⁴ 见第28段。

⁵ 见第29段。

四·项目的分配

3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43/1 和 Corr. 1 及 Add. 1, 第 35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 (A/520/Rev. 15, 附件六) 第 4 段, 内容如下:

“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 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 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除非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33· 考虑到上面第三节关于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 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 (A/BUR/43 和 Corr. 1 及 Add. 1) 第 49 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 但须更改如下:

(a) 全体会议

(一)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同上, 第 37 段),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应专门用来庆祝世界卫生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二) 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同上, 第 38 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3/23) 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 发交第四委员会, 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三) 项目 29 (纳米比亚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第四委员会将听取有关组织的意见。

(四) 项目 3 4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五) 项目 3 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许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而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组织和个人则将获许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六) 项目 3 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42段)，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应专门用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七) 项目 4 7 (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今后适当时才就这个项目的分配作出决定。

(八) 项目 142 (给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九) 项目 1 4 6 (促进朝鲜半岛内和平、和解和对话)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和大韩民国观察员均可参加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

(十) 项目 1 4 9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b) 第一委员会

(一) 项目 6 4 (全面彻底裁军)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43/1，第46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

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6 4 时，注意将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1 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 (A/43/488) 的有关段落。

总务委员会以 1 1 票对 4 票， 5 票弃权，否决将分项目(k) (在非洲倾弃核废料)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提议，并决定建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二) 项目 1 4 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三) 项目 1 4 5 (非法转让和 (或) 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

项目 1 4 0 (科学与和平)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 (d) 第二委员会

- (一) 项目 1 4 3 (各国负责任保护环境和防止因毒性和放射性废料累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 (二) 项目 1 4 8 (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二委员会进行审议之前，应先在全体会议介绍这个项目。

(e) 第三委员会

(一) 项目 95(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应交给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84 下审议。

(二) 项目 144 (各国有责任禁止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表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f) 第五委员会

(一) 项目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决定绝对不会影响就今后审议这个项目而作出的安排。

(二) 项目 5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决定绝对不会影响就今后审议这个项目而作出的安排。

(三) 项目 118 (联合检查组)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

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34. 考虑到上面第 3 2 和 3 3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项目的分配：⁶

⁶ 项目的分配中所用的缩写见脚注 3。

全体会议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节和B节(a))、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临12)⁷。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⁸。

⁷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c) 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见第33(a)(一)段。

⁸ 见第33(b)(一)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¹⁰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20)。
2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临21)。
2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临22)。
23. 柬埔寨局势(临23)。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24)。

⁹ 至于分项目(a)至(g),见“第五委员会”,项目15。

¹⁰ 见第33(a)段。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5)。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26)。
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27)。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8)。
29. 纳米比亚问题(临29)。"¹¹
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30)。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1)。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32)。
3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1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临33)。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4)。"¹²
35. 海洋法(临35)。
3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6)。"¹³
37. 巴勒斯坦问题(临37)。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临38)。"¹⁴
39.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临39)。
40. 中东局势(临40)。

¹¹ 见第33(a)三段。

¹² 见第33(a)四段。

¹³ 见第33(a)五段。

¹⁴ 见第33(a)六段。

4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1)。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临42)。
4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3)。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4)。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45)。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6)。
47.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临48)。
4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49)。¹⁵
49. 给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补2)。¹⁶
50. 促进朝鲜半岛内和平、和解和对话。¹⁷
51.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增3)。¹⁸
52. 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增1)。¹⁹

¹⁵ 见第33(f)(一)段。

¹⁶ 见第33(a)(v)段。

¹⁷ 见第33(a)(v)段。

¹⁸ 见第33(a)(t)段。

¹⁹ 见第33(a)(二)段。

第一委员会

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51)。
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临52)。
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53)。
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4)。
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5)。
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56)。
7.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7)。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8)。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9)。
1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0)。
1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61)。
12. 裁减军事预算(临62)。
1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63)。
14. 全面彻底裁军(临64): ²⁰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²⁰ 见第33(b)(一)段。

-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常规裁军；
- (e) 核裁军；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h) 海军军备和裁军；
-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第42/38L号决议）；
-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k) 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

1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临65）：

-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b) 冻结核武器；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e) 世界裁军运动；
- (f)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16.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6）。

1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7）：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 (h)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l) 防止核战争；
 - (m) 裁军周；
 -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8）。
19.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9）。
20. 南极洲问题（临70）。
2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1）。
2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2）：
- (a)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临73）。
24. 核查的一切方面（临140）。

25.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补1)。²¹
26.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补5)。²²

²¹ 见第33(b)(二)段。

²² 见第33(b)(三)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4)。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5)。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临7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7)。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8)。
6.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79)。
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80)。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81)。
9. 科学与和平(临141)。²³
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6)。²⁴

²³ 见第33(c)段。

²⁴ 见第33(d)(五)段。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节、E和G节）、第四章、第六章（A至C节和E节）、第七章和第八章）（临12）。²⁵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82）：
 -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问题；
 -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e)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 (f)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 (g) 持久和无害环境的长期发展战略。
3. 外债危机和发展（临83）。
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4）：²⁶

²⁵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 | |
|-----------------------------|------------------|
| (a) 第一章..... | 全体会议、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 (b) 第二章..... | 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
| (c) 第四章（E节）..... | 第五委员会 |
| (d) 第三章（B节(b)）和第六章（A节）..... | 第三委员会 |
| (e) 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 | 全体会议、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 (f) 第六章（E节）..... | 第四委员会 |
| (g) 第八章..... |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²⁶ 见第33(e)(一)段。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5. 训练和研究 (临 8 5) :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6.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临 8 6) :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7. 各国有责任保护环境和防止因毒性和放射性废料累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并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这个问题 (补 3) 。²⁷
8. 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 (增 1) 。²⁸

²⁷ 见第 3 3 (d)(一)段。

²⁸ 见第 3 3 (d)(二)段。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b)至 E节和 H节)、第五章、第六章(A和 C节)、第七章和第八章(临12)。²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临87)。
3.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临88)。
4. 老龄问题(临89)。
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90)。
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91)。
7.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临92)。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93)。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临94)。
10.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临95):
 -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²⁹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 | |
|-----------------------------|------------------|
| (a) 第一章..... | 全体会议、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 (b) 第二章..... |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
| (c) 第五章..... | 第五委员会 |
| (d) 第三章(B节(b))和第六章(A节)..... | 第二委员会 |
| (e) 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 | 全体会议、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 (f) 第八章..... |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b)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³⁰

1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临96)。
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临97)。
13. 人权与科技发展(临98)。
1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临99)。
1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临100)。
16.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临101)。
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102):
 -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 (b)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 (c)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临103):
 -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 (b)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 (c)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1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临104):

³⁰ 见第33(e)(一)段。

- (a)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 (b)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c) 发展权；
- (d)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2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临105）。

2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106）。

22.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临107）。

23. 各国有责任禁止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表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补4）。³¹

³¹ 见第33(e)(二)段。

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108)。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临109)。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10)。
4.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五节))(临12)。³²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111)。
6. 会员国对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12)。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³³
8. 纳米比亚问题(临29)。³⁴
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4)。³⁵

³²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章……全体会议、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六章(五节)……第二委员会

³³ 见第33(a)二段。

³⁴ 见第33(a)三段。

³⁵ 见第33(a)四段。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14):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5)。
3. 方案规划(临116)。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17)。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8):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6. 联合检查组(临119)。³⁶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20)。

³⁶ 见第33(b)(三)段。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21)。
9. 人事问题(临122):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23)。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24)。
1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5):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3. 为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筹资(补7)。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五节)、第五章、第六章(C和D节)、第七章和第八章)(临12)。 ”

”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全体会议、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
- (b) 第四章(五节)……第二委员会
- (c) 第五章……第三委员会
- (d) 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全体会议、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e) 第八章(五节)……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³⁸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6.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49）。³⁹

17.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临50）。⁴⁰

³⁸ 至于分项目(h)至(k)，见“全体会议”，项目17。

³⁹ 见第33(f)(一)段。

⁴⁰ 见第33(f)(二)段。

第六委员会

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临126)。
2.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临127)。
3.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128)。
4.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临129)。
5.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临130)。
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临131)。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2)。
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临133)。
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临134)。
1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5)。
1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36)。
1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临137)。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38)。
1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临139)。
